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手選拔(遴選)辦法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原野射箭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

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四、選手選拔資格:

(1)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

(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3)報名方式:時間:115 年 3 月 23 至 28 日

填寫報名表 [E-mail:chenkc@scjh.tc.edu.tw](mailto:chenkc@scjh.tc.edu.tw) (信件名:115 年全民運選拔-單位名稱)。

電子檔報名資料:1.蓋有學校章之報名表 2.word 檔報名表

(4)選拔項目:男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1 人(陳界綸選手保留國家代表隊)、裸弓 2 人。

女子組:反曲 1 人(李采璇選手保留國家代表隊)、複合 2 人、裸弓 2 人

(5)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六)至 4 月 12 日(日)

(6)選拔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中操場

六、遴選辦法:115 年臺中市市長盃射箭錦標賽(4 月 11 日)佔 50%

115 年臺中市全民運動會選拔(4 月 12 日)佔 50%

七、選拔規則:

1. 反曲弓:由市長盃比賽,社會組與高中組所有選手合併成績前八名(棄權者可由後一名遞補),才可進入選拔賽,進行反曲弓部分選拔。
2. 複合弓由市長盃複合弓組前八名產生(棄權者可由後一名遞補)。
3. 裸弓組由市長盃前八名產生(低標 200 分,棄權者可由後一名遞補)。
4. 依射箭場地型,設計八站,每站射三支箭,射兩回合,共射 48 箭。

九、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434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二號(四箴國中)陳坤成教練

電話:0923665390

十、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1. 領隊及管理由委員會提名推派人選。
2. 以各組入選代表隊選手最多人,為代表隊教練(男、女組分開)。
3. 代表隊教練須具備 C 級教練以上。

十一、附則: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十二、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

證書（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十三、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臺中市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報 名 表

社會組 裸弓組

社會組(複合弓)

男 女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是否選拔本(115)年度全民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 號	姓 名	年 級	出生年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險 用)	備 註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